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969號

原告 王志忠
被告 吳游維

宥鑫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鑫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元，及被告吳游維自民國112年9月9日起；被告宥鑫租賃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游維為被告宥鑫租賃有限公司僱用之司機，被告吳游維於民國111年7月13日13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廈門街與長沙路口時，因未減速慢行，而與原告駕駛訴外人楊慧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受有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為此請求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車輛毀損(含拖吊費)27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吳游維：被告不是不賠償，但因為家裡因素無法一次清償，原告又無法接受分期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1 告之訴駁回。

02 (二)被告宥鑫租賃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的財物也有損失等語，資
0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08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0 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游維為被告
11 宥鑫租賃有限公司之司機，被告吳游維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對
12 原告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826號刑事
13 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等件附卷
14 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6頁），並經本院調閱該刑事案件卷
15 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6 實，故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17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8 1.慰撫金部分：

1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2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23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
24 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5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前
26 揭傷害，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痛苦，故原告請
27 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成為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
28 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經濟
29 狀況、衝突始末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
30 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

31 2.車輛毀損(含拖吊費)部分：

01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0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4 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能回復
05 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
06 民法第215條所明定。而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
07 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
08 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9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0 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11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12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13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4 (2)原告主張因上開撞擊，致系爭車輛幾乎全損，楊慧美業
15 已將該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又系爭車輛修復費
16 用約需1,128,220元，經權威車訊鑑價，系爭車輛之中
17 古市價為210,000元，復參酌中古車網查詢結果，與系
18 爭車輛同年分、廠牌、車型之二手市價尚有325,000
19 元，故折衷請求賠償車輛毀損267,000元等語，固據提
20 出權威車訊鑑價證明、8891中古車網頁查詢資料、車輛
21 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見桃交簡附民卷
22 第17、19、23頁)。惟原告未其提出車輛受損照片、維
23 修估價單等相關資料，無法得知系爭車輛車型為何，及
24 受損狀況、修復金額？且權威車訊鑑價證明未載明車牌
25 號碼，無法確認所鑑定車輛為何。且即便為同年份同款
26 之車種，亦會因不同之駕駛習慣、行駛里程數、保養狀
27 況、有無發生過事故等因素，而有不同之中古車價格，
28 網頁刊登之中古車價於定價時亦有可能為預留議價空間
29 而抬升價格，是上開鑑價證明、中古車網查詢資料僅得
30 為買賣車價之參考，不能直接作為系爭車輛，因被告侵
31 權行為當時所受損害之具體數額。原告既未就系爭車輛

確已達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為舉證，亦未證明車型、具體損害情形、維修金額，故原告請求車輛毀損費267,000元部分，舉證不足，礙難准許。至原告請求拖吊費3,000元部分，有拖救服務三聯單在卷可佐(見桃交簡附民卷第21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可以准許。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吳游維；於同年月25日送達於被告宥鑫租賃有限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足憑（見桃交簡附民卷第31、37頁），是被告吳游維應自同年9月9日起；被告宥鑫租賃有限公司應自同年8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薛福山